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10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麗君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略）

紀錄：林士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99 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項次 1、6 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肆、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安撫奶嘴夾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查處本案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之商品。

2、加強宣導各通路相關商品之標示正確性，並提醒消費者留意。

3、因應本次檢驗商品將列為應施檢驗商品，請加強輔導業者確實遵循商品檢驗法規定，並持續辦理後市場查核及檢驗。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15 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預售屋買賣金額甚鉅，為維護契約內容之正確性及消費者購屋權益，請內政部採取下列措施：

- 1、請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機關網站明顯處設立「查核專區」，公開查核結果於機關網站，提醒消費者於購屋簽約前注意。
- 2、請將本次查核所發現之違規樣態，納入「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另請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化方式積極向消費者宣導相關簽約權益，並向建商強化說明法規規定、查核標準及常見錯誤樣態，以強化法遵。
- 3、請持續運用多元選案方式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以保障消費者購屋權益。
- 4、針對多次違規之建商，請內政部偕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強化查處及後續處置作為，並應於機關網站予以公告，以提升相關建商之法遵作為。

三、衛生福利部提報「落實公共場所 AED 設置管理作為」案。

裁示：

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研訂整體計畫並推動，適時提報本院消費者保護會議討論：

- (一)請衛生福利部建立「CPR+AED」完整之急救步驟口訣，向全民加強宣導及推廣；另擴大推動以「CPR+AED」為核心，推廣教育訓練、提升 AED 設置率及強化管理作為，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推動。
- (二)有關 AED 設置場域部分，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規範有設置必要之場域，並協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廣設置；另輔導民間力量廣為設置，透過公私協力，完善緊急救護量能。

- (三) 有關 AED 維護管理部分，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優化數位工具之應用，引入智慧管理系統，俾常態化管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管理作為進行查核，確保 AED 之可取得性及可用性。
- (四) 有關教育訓練部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納入定期教育訓練事項，確保所轄場域第一線之工作人員至少需有一定比例受過訓練；另運用數位工具(如即時影音教學)，以利民眾能快速知悉如何使用。
- (五) 請衛生福利部善用數位工具(如 APP)及研議優化 AED 急救資訊網查詢方式，方便民眾即時查詢鄰近 AED；研析相關管理資料與案例，持續充實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未來亦可整合內政部消防署全民防災 e 點通。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消費者保護業務精進」案。

裁示：

- (一) 本人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本案之目的，係因目前消保工作上多於發生問題後，再從問題去改善，但現在希望能從源頭就先將消費者權益的概念(消保意識)放入，並做好消費者影響評估，故藉此鼓勵各主管機關一起實做。各機關均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經驗，盼亦有更多消保施政進行消費者影響評估之案例，展現源頭管理之良好做法。
- (二) 請各機關擇選一個形成中之政策、計畫、法案或行政措施，且與大眾生活相關者，將消費者影響評估納入規劃過程。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彙整各機關執行案例後，挑選出優良案例，請主辦機關提本院消費者保

護會議報告，俾機關之間相互交流。執行本案之績優機關，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參考納入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考核或特別獎優先獎勵對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